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除该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合法合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整体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需要。我们同意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的实际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会议中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3 年 4 月 19 日